

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20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曾建舜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a215@nl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內高教字第1090010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219計劃書 (380050700U_10900104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壢高中覓克思創客教室辦理「戒指實驗室」教師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教育部及國民學前教育署民國108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48004號函辦理。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目的：為因應新課綱實施，擬辦理增能研習，協助教師增進課程設計與實施能力，利於落實在未來的教學中。時間：109年12月19日(星期六)早上9點至下午4點辦理。地點：本校專科大樓3樓306覓克思創客教室。講師：以覺學金工實驗室團隊；連紫伊老師講師。參加對象：有意參加之教師，限額20名。費用：需繳交300元材料費。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9年12月18日止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) 報名。三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及相關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

教務處

109/12/16 09:22



1090007625

有附件

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